

兴业信托·申毅量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意见表

受益人（或授权代表）郑重声明：

1、本公司/本人已仔细阅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兴业信托·申毅量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申毅量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对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已充分知悉，并独立进行本次表决。

2、本次表决完全出于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为本次表决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如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调整议案，则本公司/本人全权授权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相应修改信托文件，并依法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如报备过程中监管部门对本信托计划另有要求，则授权受托人按照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

受益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享有表决权份数	_____份		
对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一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二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3年__月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另附一页粘贴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表决人为授权人代表，应另附授权文件，自然人未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授权人代表未附相关授权文件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受益人大会）

注：

1. 请各位受益人于召开受益人大会之日前，将填写完毕并签章完整的本意见表送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6层证券信托总部；联系电话：021-38601976；邮编：200120，送达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意见表未送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受益人大会。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